

合 同 书

北京急救中心(甲方)指挥调度系统软硬件维护(项目名称)中所需指挥调度系统硬件维护(服务名称)经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TC25070K2号比选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航天星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一) 本合同书及附件

b. 成交通知书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服务和数量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指挥调度系统硬件维护,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指挥调度系统硬件维护,乙方提供的服务的内容详见合同附件技术规范。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599000元, (大写: 人民币伍拾玖万玖仟元整)。

分项价格: 硬件系统维护服务75000元; 软件系统维护服务30000元; 网络系统维护服务38000元; 机房内电气设施及配电柜维护服务30000元; UPS系统

维护服务10000元；机房专用空调维护服务15000元；多媒体系统维护服务40000元；其他服务7000元；驻场服务240000元；维护保养服务18000元；重要时期应急保障服务30000元；远程技术支持服务2000元；应急响应到场维修及备品备件服务52000元；系统设备巡检服务12000元。

4.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70%款项。
- 2) 一年服务期满后，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和结果进行评估验收，评估验收合格，结清合同剩余款项合同额30%。

5. 本合同服务的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2025年11月19日至2026年11月18日

服务地点：北京急救中心

6. 验收标准和方式

a. 乙方向甲方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甲方在指定地点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评价和验收，甲方指定的验收地点为北京急救中心。

b. 乙方按照本合同相关之约定向甲方交付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甲方应当自乙方交付工作成果之日起20日内对工作成果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进行验收，并签署书面验收报告；甲方逾期未签署书面验收报告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外观及数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

c. 乙方项目负责人有权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甲方应当就验收结果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并说明理由，乙方有权在甲方验收过程中对验收结果申述意见，甲方应根据乙方申述意见作出验收结论或在申述合理的情况下修改结论。

d.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的验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根据甲方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提出的合理意见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按照本合同约定重新书面申请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e.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出具的书面验收报告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甲方逾期未出具验收报告的除外。

7.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a.甲方保证其有能力及资格签署、履行并接受本合同、本合同确定的各项义务及本合同项下服务。

b.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服务及服务成果或相关文件,并按约定完成审核、确认。

c.若乙方针对本合同项目向甲方提交相关工作方案和配套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甲方应自接收(接收方式:邮寄/邮件/传真)之日起10日内组织人员并完成审定、确认,因甲方迟延审定、确认,项目工作期限相应顺延。

d.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但不得妨碍乙方正常工作;

e.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进行评审和验收。

f.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费用。

g.根据本合同委托项目实施或约定其他需要甲方履行的义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a.乙方保证其有能力及资格签署、履行本合同、本合同确定的各项义务。

b.乙方为甲方提供双方约定范围内的技术服务。

c.甲方应根据本合同项目提供正确、完整的技术资料、数据；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或不足以使乙方完成委托项目的，有权通知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补充、修改；甲方逾期未按照乙方要求补充、修改经乙方催告后仍未补充、修改的，乙方有权中止委托项目，待甲方补充、修改后继续进行，项目实施期限相应顺延。

d.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e.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f.乙方有权按约定要求甲方支付项目费用。

8.保密义务

a.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b.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因合同签署及履行接触对方并了解到的对方的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财务信息、公司计划及其他商业秘密或依法认定为秘密的内容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上述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c.当事人双方就其他保密条款未进行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合同双方当事人亦应履行法定的保密义务，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无论

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无论合同是否有效,合同之保密条款在保密期限内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d.双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直至有关事项的公布不会给对方或公司造成任何损失、不具有保密价值时为止。

9.违约条款

a.如果乙方不能按期向甲方提供服务,则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20%。如果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b.乙方未按协议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技术服务时,每发生一次,应按年度服务费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并没有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协议的义务。

c.若乙方两次修改后工作成果仍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d.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维权费用)。

10.其他

a.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仅以经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后的书面补充协议进行,否则此合同不得修改、变更。

b.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c.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d.本合同书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E.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应由败诉方负担。

11.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急救中心

名称：(印章)

2025年 11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

前门西大街103号

邮政编码：100031

电话：010-66098114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前门文创支行

开户行号：

账号：0109031680012010508691

乙方：北京航天星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5年 11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1号

恩济西园10号楼东一门东215室

邮政编码：100142

电话：010-88132580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亚运村支行

开户行号：303100000186

账号：35090188000032507